**第1講：導論**

系列：[哈巴穀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habakkuk)

講員：陶麗敏

1. 作者
聖經關於哈巴穀的記載，幾乎比其他任何先知都少，甚至連他的父親、支派或家鄉都未提及。
哈巴谷的生平，除了本書1:1與3:1以外，其他經卷未有記載。哈巴谷這個名字希伯來文的動詞字根（habak），原意為“擁抱”或“熱切的懷抱”，有親切與親密的意味。
第3章的禱文使用了幾個音樂標記（1、3、9、13、19節），是與利未人有關的禮儀（拉3:10；尼12:27），有人因此猜測他是在聖殿裡擔任音樂方面事奉的利未人，不過還沒有證據證明有這種職務存在。
哈巴穀愛神，但他敢於與神進行對話，面對面質疑神，質詢神的作為是否公義。哈巴穀又當面呼籲神解釋，祂的作為為什麼看來不符合聖約的要求。哈巴穀正是這樣一個少有人敢為的先知。

2. 背景
哈巴谷先知宣講預言的日期並不容易確定。
約從公元前625年起，新巴比倫帝國在尼布蔔拉撒（尼布甲尼撒之父）掌握下國勢日強；公元前612年毀滅亞述首都尼尼微；公元前605年，尼布甲尼撒在亞述的迦基米施打敗埃及和其聯軍（耶46:2），國勢達到頂峰。哈巴穀所預見的這次侵略，可能在公元前587年以前任何時間發生，那一年耶路撒冷終於被巴比倫所毀。
較切合的推論是約雅敬作王期間（公元前609至598年），特別是他即位後不久，即公元前608-605年之間所宣講的。因為哈巴谷所形容的社會狀況，似乎和公元前609年猶大王約西亞死後的情景更為吻合。約西亞重修聖殿時，發現了律法書，帶動了影響深遠的全國大復興（王下22:8）。不過哈巴穀在書卷中形容他的社會充滿了”毀滅和強暴”（1:3）。司法制度不公正，義人遭受壓迫（1:4）。這些情形不像約西亞時代復興的社會狀況。故此，哈巴穀的預言，最有可能是在約雅敬王即位不久後發生。
約西亞王之死，掀開了猶大國歷史中悲哀的一頁。埃及人廢除了約西亞的合法繼承人約哈斯，另立約雅敬作王。約雅敬成了埃及的藩屬，要向埃及朝貢。從此猶大便永久喪失了自主權。約西亞王的大復興，沒有為國家帶來長遠的祝福，約雅敬王即位後不久，他們又失去了自由。社會由平穩而變得充滿了欺壓和強暴（參：耶22:17），我們不難想像，很多人的信心都因當時的局勢開始動搖。

3. 主題
哈巴穀書的主要目的，是宣告敬虔的人應該以什麼態度來面對世上的罪惡。它又談論到審判罪惡的神，祂公義的本質。
本書的教訓，用一個很特別的方式表達。先知用一連串的疑問，詰問神在歷史之中的作為。這些疑問所反映的，也許是先知本人的掙扎，也許是當時人所關心的問題。
首先，先知質問：神既是公義聖潔的，為何不理會強暴奸惡的事呢？神的答覆是：要興起迦勒底人（巴比倫人）作為懲罰強暴奸惡的工具。但先知隨即發出另一個疑問，就是迦勒底人並不比猶大人好，反而更殘暴作惡，神怎能用他們作懲罰人的工具呢？神的回答是，神雖用迦勒底人懲治他的百姓，但迦勒底人仍要為他們自己的罪受報應。相反，神的子民雖受懲治，義人卻因信得生，迦勒底人與神的百姓不可相提並論。因此先知對神的作為與奇妙旨意有新的領悟，最終發出信心的凱歌。
本書的信息是：神會在祂自己所選擇的時間，用祂所選擇的器皿，審判罪惡。罪惡不會長久得勝，歷史也見證暴君和邪惡的國家終會毀滅。敬虔的人，因此可以從信心的角度理解歷史，從中學習信靠，並且肯定神實在是以公義治理世界。
本書給我們一個寶貴的提醒，就是神在人的囂張妄為、自高自大、自以為人定勝天的狂妄中，神默默地、忍耐地，顯出祂奇妙偉大的得勝，顯出人的渺小與虛妄。
現今教會的處境也像當日的猶太人，像羊進入了狼群，整個世代都充滿了黑暗的權勢，基督徒仿佛是亡了國的猶太人，沒有政治權勢、沒有軍事力量，藐視我們的人包圍著我們，無神論者愈來愈得勢，經常譏笑我們的信仰，並由那些在學術上、社會上有地位，受人敬重的人發表出來。處於這種對信仰不利的環境，前途似乎十分黯淡，我們的信心搖動了。
先知哈巴谷眼前的情況也是充滿痛苦、不安和紛擾，罪惡權勢既囂張，神子女處境又十分惡劣。但這一切的情況，沒有影響先知的信心，他從信心的角度看到神那種永恆的勝利，外在的環境，絕不能影響神穩操勝券的大能。
書中的信息，給面對強敵的以色列人極大的安慰。讓他的同胞看見那永活的神，是掌管歷史的主，即使是邪惡的國家，也受到祂的控制。邦國的興亡，並非出於偶然，全是由神命定的。

4. 神學意義
本書中“惟義人因信得生”（2:4）一句，成為新約保羅書信中重要的真理（羅1:17，3:21-22；加3:11及腓3:9都直接或間接引述這句話）。
保羅稱義的道理，顯然是進一步解釋哈巴穀書。義不再是敬虔，而是神的義加在人身上，使人有稱義的地位。這是救恩的原委，哈巴谷書的名言，是救恩的重要用詞與內涵。馬丁路德重新發現保羅的話，就以羅馬書的真理──因信稱義，成為宗教改革的中心思想。
我們可以看見在新約中所闡明的信心的意義，是受哈巴穀書的影響。新約中“信”是相信信靠（如加2:16），也是“信實”、“忠實”的意思，相信基督使人稱義，使人成聖（羅4:23-35，6:4），也是要信徒憑信站立得穩（林後2:24）。人雖然失信，但神是信實的。保羅多次提說神的信實（帖後3:3；林前10:13）。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強調信徒要有堅持的信實：有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，便是神家裡的人了。
弟兄姊妹，信心是經受得住任何環境的煎熬與苦難的威脅，最終必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（哈3:18）。縱使現在處於火煉的煎熬中，仍然因為有”信”而站立得住。先知最後的”然而”也是主耶穌的信心，表現在客西馬尼園：”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信心是完全的奉獻與順服！

5. 全書大綱
哈巴穀書在十二卷小先知書中，是簡短的一卷。全書共五十六節，分為三部分，成為三章。本書用語華麗而有力，有很高的詩意，即使是理性的探索，仍有豐富的想像，使情緒十分活潑，可謂先知文學的精選。
第1章是先知的怨言，向神發問，神為什麼不阻止罪行（1-4節）。耶和華在答覆時指“我必興起迦勒底人”──用那迷信殘暴的民族，來審判以色列人，成為世界的禍患（5-11節）。於是先知的困惑更加深了，他再向神提問：聖潔與永恆的主怎麼可容忍使用奸惡與罪汙的迦勒底人（12-17節）。
第2章開端，先知以守望者的身分，登高望遠，看神的回應。耶和華第二次作答是正面而且肯定的，祂指示信仰與道德的重要，並確立信仰的指標：義人因信得生（1-4節）。然後用五首責駡詩（5-20節），指斥迦勒底人的罪與禍，包括：
第一禍：狂傲掠奪之禍（2:5-8）；
第二禍：貪圖不義之禍（2:9-11）；
第三禍：殘殺暴虐之禍（2:12-14）；
第四禍：污穢惡毒之禍（2:15-17）；
第五禍：雕刻偶像之禍（2:18-20）。
第3章是先知一篇祈禱文。先知以禱告耶和華，祈求復興開始（1-2節）。然後他回想耶和華如何在西乃山臨到祂的百姓（3-7節），以及祂作為大能勇士的權能（8-15節）。在過去這些證明神的存在與能力的亮光中，哈巴穀在敬畏、也在喜樂中降服，把自己放在神的手和眷顧裡，即使所有維持生計之物都消失了，這位神仍然能供應，而祂也確實供應了（16-19節）。環境惡劣不是問題，信心才是最後的答案，堅定的信心必然得勝，本詩最後就以凱歌結束。